

证券代码：835674

证券简称：鑫创佳业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新龙大厦 B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郭献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4月2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签订相关融资协议，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4 日始至 2019 年 4 月 4 日止。公司与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书》，协议约定，该借款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股东吴冬冬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情况以担保公司执行情况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吴冬冬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签订相关融资协议，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4 日始至 2019 年 4 月 4 日止。公司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书》，协议约定，该借款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名下软件著作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宁支行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公司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书》，协议约定，该借款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名下软件著作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情况以担保公司执行情况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向北京银行天宁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5月1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宁支行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借款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公司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书》，协议约定，该借款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股东吴冬冬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情况以担保公司执行情况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8,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吴冬冬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鑫创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